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專員 周柏至
電話：03-3387506分機22
傳真：03-3330266
電子信箱：100267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200833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376735100E_112008339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8339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範圍乙
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貴校(園)申報義務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2年8月24日桃政預字第1120005578號函轉法務部112年8月22日法廉字第11200363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緣104年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已得透過申報人及其配偶同意授權，利用網路介接作業方式，取得申報人本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每年度11月1日之財產資料，提供申報人辦理定期申報。上開授權服務推行迄今，因其便利申報人完成申報作業，為使授權服務極大化，法務部前召開「研議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範圍」會議決議，擴大授權服務至就到職申報之查調次數為每年度8次。
- 三、承上，法務部擴大授權服務提供每年度基準日為「2月1日」、「3月16日」、「5月1日」、「6月16日」、「8月1日」、「9月16日」、「11月1日」及「12月16日」計8批次

人事室 112/08/31 13:43



1120006243

有附件

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，並自「112年9月16日」此
批次服務開始實施。有關各基準日授權服務之授權期間及
開放下載財產資料期間等作業期程請詳參「法務部公職人
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介接流程」（如附件1）；每次基
準日相關作業期程開始進行前亦將分次函文週知提醒。

四、法務部提供擴大授權服務之方式為「前開8次授權服務基準
日，落於各申報義務人法定申報期間者」皆可辦理，同一
申報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若得參加2次以上者，建議優先
參加時間在前之批次（例如：申報人8月20日就到職，應於
11月20日前完成就到職申報，即得參加9月16日及11月1日
之授權服務，建議優先參加9月16日之授權服務）。

五、有關監察院亦就其管轄申報人提供每年度計8批次之公職人
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(基準日同如說明三)，其授權期間及
開放下載財產資料期間等作業期程，請詳參監察院函文及
附件內容(如附件2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
幼兒園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本局劉局長仲成(含附件)、本局林副局長威志(含附件)、本局賴副局長銀奎(含
附件)、本局官主任惠卿(含附件)、本局朱主任名之(含附件)、本局劉主任彥宏
(含附件)

